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国睿防务”）100%股权和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信维”）95%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国睿防务和国睿信维已分别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X7N2TXN）和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62892645E），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二）后续事项

-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上市。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5、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由相关各方按照约定进行处理。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国睿防务 100.00%股权和国睿信维 95.00%股权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国睿科技名下。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标的资产交割行为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